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4-1-2018

詠 78:1-8 凡他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，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

Quanta mandavit patribus nostris nota facere ea filiis suis

李子忠

詠 78:1-8

¹阿撒夫的訓誨歌。

我的百姓，請傾聽我的指教。請你們側耳，聽我口的訓導。

²我要開口講述譬喻，我要說出古代謎語。

³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，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，

⁴我們不願隱瞞他們的子孫；要將上主的光榮和威能，

他所施展的奇蹟和異行，都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。

⁵他曾在雅各伯頒佈了誠命，也曾在以色列立定了法令；

凡他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，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，

⁶叫那未來的一代也要明悉，他們生長後，也要告知後裔，

⁷叫他們仰望天主，不忘記他的工行，反而常要遵守天主的誠命，

⁸免得他們像他們的祖先，成為頑固背命的世代，

成為意志薄弱不堅，而心神不忠於天主的世代。

上下文：

詠 78 與 105、106、107 這四篇聖詠，屬詠史詩 (historical psalms)。本篇聖詠的詩人，再三詠述天主對選民的奇恩異寵，包括出埃及過紅海、在曠野養活他們，引領他們進入福地，建立王國和聖殿，得以敬禮天主。但以民卻反覆無常，忘恩負義，不斷犯罪，招致天主懲罰，但仁慈的天主仍憐憫選民，因而勸告人民遵守天主的誠命。

全篇聖詠共七十二節，我們只集中默想篇首的序曲 (1-8 節)：它說明本詩的要旨，亦講出長輩對後代應有的教誨責任，這是父母應自身去作的，不可託之於人。

釋經：

❖ 「阿撒夫的訓誨歌」(1) —— 阿撒夫意即「天主聚集了」，原籍肋未支派，是達味及撒羅滿時代的樂官，其後代有同樣的職務，充軍後返回聖地者竟仍有148人。他們善於作詩，在希則克雅君王時代，「肋未人用達味和先見者阿撒夫的詩詞，讚頌上主」(編下 29:30)。《聖詠集》共有十二篇聖詠以他為作者(詠 50; 73-83)。本篇稱為「訓誨歌」，是肋未人對前來聖殿朝聖者的訓誨，讓他們藉這機會重溫天主的訓戒：「我的百姓，請傾聽我的指教。請你們側耳，聽我口的訓導。」

❖ 「我要開口講述譬喻，我要說出古代謎語」(2) —— 「譬喻」或稱「比喻」(mashal)，是文學上辭格之一。聖經中的比喻多以相似真實生活的故事，來描寫人與人的關係，其目的是引聽眾由聽故事，而不自覺地承認某些有關自己的事實，從而得到教訓。舊約書中的比喻有：納堂先知的小母羊比喻(撒下 12:1-14)，葡萄園之歌(依 5:1-7)，大鷹與葡萄樹(則 17:3-10)，母獅與幼獅(則 19:2-9)，葡萄樹(則 19:10-14)，肉鍋(則 24:3-5)等。

所謂「謎語」可指暗示事物或文字供人猜測的隱語(riddle)，如三松設的「謎語」(民 14:12-14)。此處泛指一切「隱密事」，正如瑪竇記載四個天國比喻後，引用本聖詠所說的：「我要開口說比喻，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」(瑪 13:34-35；「隱密事」*kekrymmena* κερυμμένα，聖詠原文用「謎語」*ḥidot* חִידוֹת)。

❖ 「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，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(…)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」(3-4) —— 猶太家庭的教育是真正的**承傳**，其內容除了是親身經驗的，即「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」外，還有**承自前輩**，即「祖先傳報給我們的」，這一切他們都要**傳**給「後代的眾生」。

❖ 「上主的光榮和威能…奇蹟和異行」(4) —— 這些他們應傳述的內容，首先包括了出埃及的事蹟，是上主「當著他們祖先的面所行的奇蹟」(78:12)。雖然這並不一定是個人的經驗，但以色列民常視之為親身經歷的一樣。這一切連同他們自己的經歷，都應向下一代傳述。

❖ 「他曾在雅各伯頒佈了誠命，也曾在以色列立定了法令；凡他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，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」(5) —— 這承傳是來自天主的**命令**。在猶太家庭中，父親負起了這責任，他要教導子女天主的誠命，傳授給他們上主藉梅瑟說的一切話。建立逾越節有關奉獻長子的法律時，天主說：「在那一天

要告訴你們的兒子說：是因為上主在我出埃及時，為我所行的事。應把這事做你手上的記號，做你額上的記念，好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，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，領你出了埃及。所以你應年年按照定期遵守這規定」（出 13:8-10）。出離埃及雖然不一定是個人的親身經驗，但也須視之為「上主在我出埃及時，為我所行的事」！

在著名的「協瑪經」（*Shema*：申 6:4-9）中，梅瑟訓示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，你應牢記在心，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」（參看申 6:20-21；出 12:26；蘇 4:6-7；詠 78:3-4）。又說：「假使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上主我們的天主吩咐你們的這些教訓、法令和規則，究竟有什麼意思？你應對你的兒子說：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，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。上主在我們的眼前，對埃及，對法郎和他全家，行了轟轟烈烈的神蹟和奇事；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，領我們進入他誓許給我們的祖先，要賜給我們的土地。那時，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法令，為敬畏上主我們的天主，為使我們時時得享幸福，得保生命，就如今日一樣。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，照他所吩咐我們的，謹慎遵行這一切誡命，就是我們的義德」（申 6:20-25）。

另一方面，子女也要問自己的父親有關救恩史的事：「問你的父親，問你的長輩，他必給你講述……」（申 32:7）。這是一個互動的教理講授，一個雙向的聖經研習。按照猶太人的傳統：「五歲應學習聖經（Torah）；十歲應學習米市納（Mishnah）；十五歲應學習塔耳慕得（Talmud）」（Aboth, V 21）。父親「應教導兒子一門手藝，凡不教其子一門手藝者，無異讓他淪為盜賊」（Tosephta *Qiddushim*, 1,11）。

傳授天主聖言的本份，應由家中開始，「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，不論住在家裡，或在路上行走，或臥或立，不斷地講述」（申 11:19; 6:7）。在安息日上，父親甚至可以司祭的祝福（戶 6:24-26）來祝福自己的家人。父親的司祭職尤其在安息日和大節日上彰明較著。雖然猶太會堂也是孩子學習聖經的地方，卻不能取代家中的聖經傳授。這一承傳要不斷延續下去，「他們生長後，也要告知後裔」（6）。

❖「叫那未來的一代也要明悉……叫他們仰望天主，不忘記他的工行，反而常要遵守天主的誡命，免得他們像他們的祖先，成為頑固背命的世代，成為意志薄弱不堅，而心神不忠於天主的世代」（6-8）——這家庭承傳的教育目的，就是要後代「仰望天主」、「遵守天主的誡命」、「免得……成為頑固背命的世代，成為意志薄弱不堅，而心神不忠於天主」。

這種家庭內承傳的教育，是不厭其煩的，在一些指定的節日上，父親必須給子女講解節日的意義。逾越節晚餐上，父親必須講解出埃及的故事，「即使我們

熟讀和精通法律書，我們仍有責任去重述脫離埃及的故事。是的，誰能在有生之年傳誦脫離埃及的事蹟，真是堪受稱揚的。」（《逾越節禮典》Haggadah）

參加逾越節晚餐的兒童，在這「敘述」環節中也要發問。這些問題今日而有一定格式：

為什麼今晚與其他晚上不同呢？（*Ma nishtana*）

- 在平日晚上，我們可以吃發酵或無酵餅，今晚為什麼只吃無酵餅呢？
- 在平日晚上，我們可以隨意吃任何蔬菜，今晚為什麼要吃苦菜呢？
- 在平日晚上，我們毋須把菜蘸醬吃，今晚為什麼要兩次蘸醬吃菜呢？
- 在平日晚上，我們坐著吃餐，今晚為什麼要斜倚著吃呢？

父親於是開始解答孩子的問題，藉此向全家人講述逾越節的故事：「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，但上主我們的天主，卻以強力的手，伸展的臂，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（申 6:21；26:8）。假若神聖而堪受讚美的天主，沒有救我們的祖先出離埃及，那末我們和我們的子孫如今還要在埃及作法郎的奴隸。」

這便是虔誠的猶太家庭，如何實踐詠 78 所載誠命的方式：「凡他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，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。」這是基督徒家庭值得借鏡的，主日學並不免除家長在家中教育子女認識天主的責任。

*** *** ***

教宗方濟各在《愛的喜樂》（*Amoris Laetitia*）勸諭中，引述了詠 78，指出家庭就是第一個教育子女的地方：AL 16-18：

16. 根據聖經，家庭也是子女接受信仰培育的場所。這尤其可見於描述逾越節慶典的經文（參閱：出 12:26-27；申 6:20-25），日後也可見於猶太人逾越節禮書《哈加達》（*haggadah*）的對經內容。此外，有一首聖詠是家庭宣認信仰的詩歌：「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，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，我們不願隱瞞他們的子孫；要將上主的光榮和威能，祂所施展的奇蹟和異行，都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。祂曾在雅各伯頒佈了誠命，也曾在以色列立定了法令；凡祂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，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，叫那未來的一代也要明悉，他們生長後，也要告知後裔」（詠 78:3-6）。因此，在家庭中，父母是子女最早的信仰導師。這有如工藝的傳承，人與人之間互相親授：「將來若你的兒子問你（……），你要回答他……」（出 13:14）。如此，往後世世代代，「少年人和童貞女，老年人與兒童侶……」（詠 148:12），都會歌頌上主。

17. 父母必須負起這個重大的培育使命，聖經智者也時常這樣提醒我們（參閱：箴 3:11-12；6:20-22；13:1；29:17）。至於子女，他們蒙召領受和實行這個誡命：「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」（出 20:12）。「孝敬」這動詞是指圓滿地履行家庭和社會責任，而這些不是可假借宗教理由來逃避的責任（參閱：谷 7:11-13）。「孝敬父親的人，必能補贖罪過。孝敬母親的人，就如積蓄珍寶的人。」（德 3:4-5）

18. 福音提醒我們子女不是家庭的財產，他們有自己的人生。耶穌是服從父母的典範。祂既接受父母的管教（參閱：路 2:51），但也展示子女為了天國的緣故，他們的重大人生決定和聖召或會叫他們離開父母（參閱：瑪 10:34-37；路 9:59-62）。耶穌在十二歲時，對瑪利亞和若瑟說，祂除了要服事地上的家庭，還要履行更重大的使命（參閱：路 2:48-50）。祂亦指出，即使在親情中，也要建立其他更深厚的關係：「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，才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」（路 8:21）。除此以外，雖然古代中東地區的社群認為子女沒有任何權利，並且是家庭的財產，但耶穌重視孩子，甚至要成年人跟孩子學習，因為孩子懷有純樸的信賴之心，待人真誠。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，你們決不能進天國。所以，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，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。」（瑪 18:3-4）

教宗方濟各親撰《聖家禱詞》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我們在你們身上默觀
真愛的光輝；
我們以信賴之心投奔你們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的家庭
成為共融的場所和祈禱的晚餐廳，
真正的福音學校
和小型的家庭教會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家庭永遠不再有
暴力、封閉和分裂；
凡受傷和失足的人
盡快獲得安慰和痊癒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眾人意識到
家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質，
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善。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請俯聽、垂允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